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2〕16号

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医疗卫生 健康事业发展（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

市中心医院、中医医院：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8号）的精神及市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专项资金（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支出列2022年度“2100601中医（民族医）专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

管理和使用资金，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参照市制订的绩效目标表（附件2）认真制订本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申报表，于30日内报市财政局、市卫健局，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挪用或截留，确保专款专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此次下达的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9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1. 2022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省财政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附件1

2022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专项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中医药科研项目	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潮州市中医医院	75	60		15
潮州市中心医院	1.5		1.5	
合计	76.5	60	1.5	15

附件2

2022年省财政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项目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省中医药局			申报单位	省中医药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		到期年度	2026
预算金额	总金额	76.5万元		当年度金额	76.5万元
项目概述	国家和省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等陆续出台。近年来，我市中医药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离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离人民群众的期望仍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各地对中医药发展重视程度不足，中医药服务体系还不健全；二是城乡、区域中医药发展不平衡；三是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发展不平衡；四是中西医工作发展不平衡等方面。因此，省财政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将有效推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资金主要用于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能力建设、人次培养等。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省财政资金的扶持，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改善各级中医医疗机构服务条件，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培育中医名院、名科和名医，推动中医药医疗、保健、康复、科研等关键领域取得重点突破，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切实解决中医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健康需求。			目标1：开展中医药人才培养及培养平台建设项目。 目标2：开展中医药科技研究等科研类项目。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中医药人才培养人次	≥34	≥34
			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数量	2	2
			支持中医科研项目数	1	1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进度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90%